

（一百一十一）采矿权变更登记办理指引

适用情形：因扩大开采区域范围（含合并）或缩小开采区域范围、采矿权期限届满要续期、开采矿种发生变化、采矿人名称变更的，采矿权人可以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不动产权属证明：不动产权证书（采矿权）或原采矿许可证（原件 1 份，收取注销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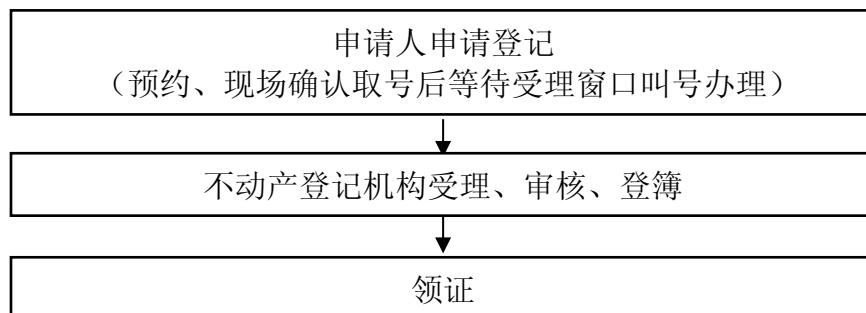
4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5.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的：重新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（原件 1 份）、按规定或合同约定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权益的材料（原件 1 份）。扩大开发区域范围涉及探转采的，提交不动产权证书（探矿权）或原勘查许可证（原件 1 份）；对于存在重叠情况的采矿权，还需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（原件 1 份）
6.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的：采矿权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的说明材料（原件 1 份）
7. 采矿权期限届满要续期的：采矿权续期合同或补充协议（原件 1 份）、按规定或合同约定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权益的材料（原件 1 份）
8. 开采矿种发生变化的：重新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（原件 1 份）、按规定或合同约定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权益的材料（原件 1 份）
9.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的：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（原件 1 份）
10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（原件 1 份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20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五、办理机构

（温馨提示：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，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）
区级审批的矿业权登记业务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，市级以上审批的矿业权登记业务由

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